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350號

原告 高雄市小港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楊景富

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

蘇伯維律師

被告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壹仟陸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肆萬零捌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新臺幣柒拾肆萬零捌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壹仟陸佰肆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楊慶良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因理事長改選由楊景富擔任，並經楊景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當選證明書、聲明承受訴訟狀為憑（見本院卷(一)第534、531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5日、10月26日及11月18日向伊申辦卸魚核銷作業事宜，應繳納相關費用，並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以下合稱系爭支票）付款，詎伊遵期提示系爭支票，卻於附表「退票日」欄所示日期遭退票，被告自負有依票面金額付款並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之義務，爰依票據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新臺幣（下同）1,481,644元，及其中740,822元自112年12
03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740,822元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均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伊所有之祥錦發漁船（下稱系爭漁船）為中華民國
06 國籍船舶（下稱本國籍船舶），並經許可經營魷釣兼秋刀魚
07 棒受網漁業，依漁港法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得無償使
08 用原告管理之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下稱臨海新村漁港）碼頭
09 進行卸魚、維修、補給作業，原告自不得向伊收取使用碼頭
10 之管理費。詎伊於111年11月30日在臨海新村漁港卸載魷
11 魚、秋刀魚等漁獲物（以下合稱系爭漁獲），原告竟要求伊
12 須先給付110年間在該漁港碼頭卸魚之管理費，否則拒絕核
13 發魚市場入庫證明書使其持向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
14 業署）申辦遠洋作業漁船漁獲物核銷作業，伊為在國內銷售
15 系爭漁獲以維營運，不得已始簽發系爭支票，然而系爭支票
16 之發票行為既在被脅迫下為之，伊自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
17 規定撤銷發票行為，系爭支票既經撤銷，原告即無票據上權
18 利可言。又原告辦理遠洋漁船卸魚作業，既未提供卸魚場
19 地、冷凍倉庫及魚市場交易服務，自無從依農產品市場交易
20 法第3條、第27條規定向伊收取市場管理費，而遠洋漁獲在
21 到港卸魚前即已完成漁獲交易，亦不適用農產品批發市場管
22 理辦法，原告自不能依前開辦法向伊收取費用，原告復未舉
23 證證明有何其他收費之正當理由，伊自得拒絕給付票款等語
24 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5 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26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27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28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29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30 明文。又「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
31 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

01 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
02 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
03 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
04 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
05 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本件系爭支票已將應記載
06 之事項載明，完成發票行為，上訴人處於得行使票據權利之
07 狀態，則就阻礙其行使票據權利之原因關係是否存在之事
08 實，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即被上訴人舉證證明。」，有最高法
09 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10 五、原告持有系爭支票，經遵期提示卻遭退票之事實，有系爭支
11 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3、35頁），被告就系
12 爭支票之真正亦不爭執，惟以發票行為是在被脅迫下完成，
13 及兩造間不存在原因關係，執為抗辯事由。依前引規定及說
14 明，自應由被告就被脅迫及原因關係存否之事實負舉證責
15 任。經查：

16 (一)被告抗辯伊被脅迫而簽發系爭支票，以換取原告為系爭漁獲
17 出具卸魚入庫證明書云云，固提出原告承辦人於111年12月2
18 日上午11時52分傳真文件記載「先付款才能出入庫證明，連
19 同109年補的管理費&110年管理費」等語為憑（下稱系爭傳
20 真文件，見本院卷(一)第215頁）。原告則否認脅迫被告簽發
21 系爭支票，主張：伊於被告辦妥卸魚作業後，就即時發給入
22 庫證明文件，並無苛扣情事（見本院卷(二)第110頁）。查：

23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24 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
25 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第9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
26 條項所定期間係法定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撤銷權即告消
27 滅，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
28 認，以為判斷之依據。

29 2.被告於111年11月30日在臨海新村漁港碼頭卸載系爭漁獲，
30 業經被告以111年12月19日遠洋作業漁船卸售核銷申請書檢
31 具原告發給之入庫證明文件，向漁業署辦理核銷作業，獲漁

01 業署於111年12月26日發給遠洋漁船售魚核銷收繳通知書，
02 有該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07頁），堪認被告所
03 稱被脅迫情形最遲於其獲原告發給卸魚入庫證明書時（即被
04 告於111年12月19日檢具前開證明文件向漁業署辦理核銷作
05 業時）已告終止，是依民法第93條前段規定，被告應於脅迫
06 終止後1年內（即於112年12月19日以前）行使其撤銷權，惟
07 被告遲至113年9月20日始提出答辯(二)狀向原告為撤銷系爭支
08 票發票行為之意思表示，該意思表示於113年9月25日送達原
09 告，有卷附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97至298、351
10 頁），足見被告撤銷權之行使已逾法定除斥期間，其權利因
11 期間經過不行使而告消滅。

12 3.從而，被告撤銷系爭支票之發票行為因逾法定除斥期間而不
13 生效力，被告仍應依系爭支票文義負給付票款責任。

14 (二)被告抗辯原告欠缺行使票據權利之原因關係云云，原告否認
15 之，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查：

16 1.系爭漁船為被告所有之本國籍船舶，並經農業部發給漁業執
17 照，許可被告以系爭漁船經營魷釣兼秋刀魚棒受網漁業，登
18 記以前鎮漁港為漁業根據地，以前鎮漁港及經核准之國外港
19 口為漁獲物起卸港，有農業部漁業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0 (一)第209頁）。又依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25條
21 及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25條規
22 定，臨海新村漁港為漁業署依前開辦法指定之國內港口之
23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在許可期間內得在該港口進行卸魚
24 或港內轉載，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4年1月23日函及各該辦
25 法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39至440、120、136頁），同上二辦
26 法第39條則規定，魷釣漁船、秋刀魚漁船於完成銷售或卸魚
27 後，經營者應自完成銷售或卸魚60日內，將銷售或庫存資料
28 報送主管機關；銷售資料至少應包括銷售對象、魚種及數量
29 （見本院卷(一)第123、140頁），參諸遠洋漁業經營者據以向
30 漁業署報送銷售、卸魚需用申請書要求經營者（即被告）檢
31 附之卸售證明文件，即原告出具之魚市場入庫證明書，有兩

01 造不爭執真正之遠洋業漁船漁獲物委由本船卸售核銷申請
02 書、小港區漁會魚市場入庫證明書，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03 114年1月23日函附「訂定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簡介」足
04 佐（見本院卷(一)第217、17、21、31、447至454頁），堪認
05 兩造因前開二辦法而有權利義務關係存在。

06 2.又臨海新村漁港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管轄之第二類漁港，該
07 局基於尊重魚市場經營自主原則，就魚市場魚貨交易作業並
08 未訂定相關施行細則或指引，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14年1月
09 24日函、114年5月22日函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55頁，卷(二)
10 第19頁），足見原告辦理遠洋漁船卸魚事宜應按何標準向遠
11 洋漁業經營者收費，悉由原告與遠洋漁業經營者依契約自由
12 原則締訂，尚與漁港設施使用管理維護無涉，亦與原告所營
13 魚市場有無提供遠洋漁船漁獲交易場地及服務無關。而原告
14 主張伊歷來悉依遠洋漁船卸魚重量，參酌卸魚入庫同一時期
15 出售同類漁獲之價格，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3條
16 第1項第4款規定「漁產品費率不得超過40%」等因素，制定
17 發給卸魚入庫證明文件之收費標準，並獲被告同意如數繳納
18 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70頁），有魚市場貨櫃卸魚核銷費用
19 計價簽呈；110年7月5日、6日、7日魚市場進貨表及地磅傳
20 票；110年10月21日到貨通知單；110年11月18日魚市場進貨
21 表及地磅傳票；111年1月7日豐裕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魷魚交
22 易統一發票、111年4月6日福謙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秋刀魚交
23 易統一發票；代收票據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10、375
24 至408、373頁），益見原告據以計算魚市場貨櫃卸魚核銷費
25 用之方法，已行之有年，並經被告同意依原告計價結果簽發
26 支票付款，兩造就系爭支票自有原因關係存在。

27 3.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未實際提供冷凍倉儲設備供伊保管遠洋漁
28 獲，伊亦未使用原告所營魚市場場地進行漁獲交易等情（見
29 本院卷(一)第288、417頁），固據原告自承伊在漁港並沒有冷
30 凍庫乙節明確（見見本院卷(一)第417頁），惟原告向被告收
31 取卸魚核銷費用與其有無提供被告漁獲倉庫及交易場地、服

01 務無涉，已如前述，被告前開抗辯尚不足以執為阻礙原告行
02 使票據權利之原因關係存否之事由，被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
03 證據證明有何其他對抗事由存在，其抗辯即屬無據。

04 (三)從而，原告持有系爭支票，且系爭支票已具備法定應記載事
05 項完成發票行為，原告自得行使票據權利，是依票據法第5
06 條、第126條、第133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
07 1、2所示票面金額，並分別自各該退票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給付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被告自負有
09 給付各該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之義務。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1,481,644元，及其中740,822元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其餘740,822元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
13 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
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願供擔保求為免予假執行
17 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斷
19 結果，不再贅述。

20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許弘杰

31 附表

編	票據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指 定	付款人	退票日	支票
---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種類		(年月日)	(元)	受款人		(年月日)	號碼
1	支票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歐士源	112.11.30	740,822	高雄市小港區漁會	元大銀行 苓雅分行	112.11.30	AH000 0000
2	支票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歐士源	112.12.31	740,822	高雄市小港區漁會	元大銀行 苓雅分行	113.01.02	AH000 0000
合計				1,481,644				